## 说明

## 一、评估价值

评估价值为94.85万元(大写金额: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)。

二、预计原产权人在交易环节应缴纳的税费

原产权人在交易环节应缴纳的税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 5.5%(增值税 5%,城市建设维护税 5%,教育费附加 5%),个人所得税 3%,假定估价对象以该价格成交,拍卖成交时产权满 2 年,免征增值税及附加。

具体如下表:

序号	名称	计税标准	计算方法	计算结果(元)
1	增值税	5%	评估值/(1+5%)×税率	0
2	城市维护建设税	5	税率×①	0
3	教育费附加	3%	税率×①	0
4	地方教育费附加	2 %	税率×①	0
(5)	个人所得税	3%	评估值×税率	28455
*	合 计	/	/	28455
取整(万元)		/	/	2.85

三、扣除原产权人在交易环节预计应缴纳的税费后的价值

扣除预计税费后的价值=94.85-2.85=92万元

扣除原产权人在交易环节预计应缴纳的税费后的价值为 92 万元(大写金额: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)。

上述计算方法(标准)仅供竞买人参考,最终实际应缴的税费请自行到相关单位(部门)核查并以其核定的种类和数额为准。